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5〕43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金石镇xxx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：女 年龄：48；

92430381MA4M*****)经营者：喻xx

身份证：430322xxxxxxxx716X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58xxxx1551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金石镇大长村xxxxxxx号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金石镇xxx批发部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乡市金石镇大长村xxxxxxx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接群众举报，湘乡市金石镇xxx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*****)经营者：喻xx)未经许可销售烟花爆竹产品，2025年8月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赶赴该门店进行现场检查核实，经检查，湘乡市金石镇xxx批发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，检查当日，执法人员在該门店内未发现烟花爆竹产品，且未发现该店存在非法经营行为。但店主主动供述曾销售了一封价值为人民币壹拾元的爆竹，时间自我查实为2025年7月27日。与执法人员根据2025年7月30日收到举报，来核实确认的内容一致。湘乡市金石镇xxx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*****)经营者：喻xx)的以上行为涉嫌未经许可非法销售烟花爆竹。经调查，以上情况属实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湘乡市金石镇xxx批发部营业执照复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印件一份，证明其身份信息，同时证明了其经营范围没有烟花爆竹；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照片两张，证明了2025年8月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金石镇xxx批发部开展了执法检查，在该门店内未发现烟花爆竹产品，但店主主动供述曾出售过一封价值为壹拾元的烟花爆竹产品；证据三：湘乡市金石镇xxx批发部经营者喻xx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各一份，证明了喻xx的身份信息，同时证明了其平时未经营烟花爆竹产品，仅出售过一封价值为壹拾元的爆竹，且为自己家用剩下的；证据四：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及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，证明该店已将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整改到位；证据五：举报件一份(内附视频截图)，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收到举报，湘乡市金石镇xxx批发部向举报人销售了烟花爆竹产品；证据六：举报人笔录一份，证明湘乡市金石镇xxx批发部曾向举报人出售了爆竹，价值为壹拾元；证据七：执法人员执法证件信息一份，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；证据八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证据九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。

湘乡市金石镇xxx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*****

经营者：喻xx)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版)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

鉴于湘乡市金石镇xxx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*****经营者：喻xx)仅曾经出售过一封壹拾元的爆竹，且为自己家用剩下的，违法

所得仅为壹拾元，数额较小，情节较轻。在执法人员检查时，其经营场所已经没有任何存放并销售烟花爆竹产品，并主动向执法人员供述其在2025年7月27日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、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三)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三)

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”，决定对湘乡市金石镇xxx批

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*****经营者：喻xx)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处罚，没收其违法所得壹拾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19040313190249823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3页

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